

西安航空学院（处室）文件

西航教通字〔2021〕42号

关于开展我校 2021 年度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及 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加快推进新工科专业建设，根据《陕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陕教高〔2013〕42号），结合我校工作安排，现将 2021 年度校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及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以教学一线人员、中青年骨干教师为主体，以实践、应用为主要特征，以提高教师的专业发展能力、提高教学质量为根本目标。

二、申报要求

（一）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项目根据《西安航空学院 2021 年度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指南》（见附件 1）选题。

2. 项目研究应具备方向性、科学性、实践性、创新性、实用性。

1. 方向性。紧扣近年来高等教育综合改革任务，重点关注“四个一流”建设、创新创业教育等，鼓励跨院系（单位）联合选题申报。

2. 科学性。研究目标明确，有较好的研究和改革实践基础，研究力量较强。项目研究设计科学合理，改革路线清晰，改革举措切实具体。

3. 实践性。注重实际应用，从教学一线中来，研究方法和实践途径可行。

4. 创新性。近 3 年已有相同或相近立项项目，或已有较为成熟研究成果的，如无创新发展原则上不再立项。

5. 实用性。预期成果有推广应用价值，项目完成后可在一定范围内发挥示范辐射作用。

（二）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

1.项目根据《西安航空学院 2021 年度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指南》（见附件 2）选题。

2.项目应充分利用前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已有基础，强调实践应用研究，突出产学合作协同育人，支持各专业与企业或行业协（学）会联合开展新工科研究与实践。

三、申报条件

(一) 项目主持人必须对所申报项目的相关问题、国内外教学改革研究动态、我国高等教育相关政策有深入了解；从事过相关教学及教学研究工作，并取得过一定研究成果。原则上项目主持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二) 鼓励一线教师，尤其是中青年教师积极承担或参与教改项目及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研究。

(三) 一个项目主持人不得同时兼多个项目的主持工作，同一项目不得多头申报。

(四) 2018 年度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未结题者不得申报。

四、申报程序

(一) 各二级学院(部)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前，将《西安航空学院 2021 年教改及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 5)纸质版一份和《西安航空学院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书》(附件 3)《西安航空学院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表》(附件 4)纸质版三份及相关支撑材料一份，报送至教务处教研科。

五、其他要求

请各部门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规划，并及时报送相关申报材料，教务处将组织专家线上线下评审，择优推荐。

其他未尽事宜，请与教研科联系。

联系人：李旭 联系电话：84253783

附件：

1. 西安航空学院 2021 年度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指南
2. 西安航空学院 2021 年度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指南

3. 西安航空学院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书
4. 西安航空学院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表
5. 西安航空学院 2021 年教改及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汇总表



抄送：校领导

西安航空学院教务处

2021 年 4 月 26 日印发
